

治安新规解读

##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亮剑噪声扰民

# 不唯分贝论 最高可拘留10天

□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

“咚、咚、咚……”深夜突如其来的声音，再次将赵女士从睡梦中惊醒。赵女士家住中心城区晋府壹号小区，一段时间以来，不时传来的噪声让她不堪其扰。沟通无效、物业调解无果，她只能忍气吞声。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后，明确了对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的处罚细则。赵女士开始用手机录下证据，“终于有法可依了，新法规给了我们维权的底气！”赵女士的感慨，道出了许多长期受噪声困扰市民的心声。

长期以来，噪声一直是城市生活的“顽疾”。过去，由于对噪声处罚力度有限，最高罚款500元，治理常常陷入“投诉多、处罚难”的困境。

如今，新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新法”）与2022年施行的噪声污染防治法紧密衔接，一套更明晰、更有力的噪声治理机制正在形成。

### 从“罚款了事”到“可能拘留”

新法最显著的变化，是大幅提高了违法成本。根据新法第88条规定，经基

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这不仅提高了罚款额度，更引入了拘留措施，威慑力大大增强。”山西远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世宁指出，这让以往“屡教不改”的噪声制造者付出更高代价，也从“破财”升级到“失去自由”，真正触及痛点。

### “先劝后罚” 不唯分贝论

新法另一亮点是优化了执法逻辑。条款明确，噪声扰民行为需先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或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无效后再由公安机关介入处罚。这一“先调后罚”程序，既给了当事人自我改正的空间，也确保了执法精准合理，避免“一刀切”。

同时，噪声认定不再单纯依据分贝数值，只要长期、故意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即便未达到噪声限值，同样可

能受到处罚。这意味着，那些“钻空子”式的持续性干扰行为，将无处遁形。

需要注意的是，新法规制范围限于社会生活噪声，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等主要由环保部门监管。

### 市民如何维权？

新法落地后，居民该如何高效维权？刘世宁提醒，维权可遵循“三步走”：首先尝试与对方心平气和沟通，或许对方并未意识到行为造成的困扰；沟通无效可向物业或社区居委会反映，要求介入调解；调解无果后，可拨打110报警，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值得警惕的是，切勿采取“震楼器反击”等极端方式，否则可能触犯法律，得不偿失。

新法关于噪声治理的升级，不仅是对公民“生活安宁权”的法治保障，也是社会治理向精细化、人性化迈进的重要一步。它警示每一个人，安静的居住环境并非“小事”，而是法律守护的基本权利。当邻里间多一分尊重，社区多一分依法共治，那些曾令人彻夜难眠的噪声，终将逐渐归于宁静。

暖心警事

## 上门办证 解老人燃眉之急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民警同志，我父亲生病了需要住院，身份证找不到了，办不了手续可怎么办？”近日，王女士焦急地来到绛县公安局横水派出所户籍窗口向民警求助。

原来，王女士年近八旬的父亲生病需要住院，却发现身份证遗失，无法办理住院登记和相关手续。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携带移动采集设备，跟随王女士赶往家中。抵达后，民警小心翼翼地将老人搀扶到轮椅上，细心为他整理衣领，反复调整角度，成功采集到合格的人像照片。面对老人手指僵硬、指纹采集困难的问题，民警多次尝试，顺利完成指纹录入与信息核对。办理完成后，民警当场告知王女士制证周期，并承诺证件办好后将第一时间送上门。

## 暖心调解 助农民工安心过年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谢谢民警的帮忙，我们才能拿到血汗钱回家过年。”近日，夏县公安局南大里派出所收到四川省20余名农民工送来的锦旗。

事发当日，该所接到来自四川省的农民工殷某报警称，自己和一帮工友在某公司讨要工资，希望派出所可以出警调解。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并将殷某等人 and 该公司项目部负责人曹某约至派出所进行调解。

民警了解到，殷某及20余名老乡于2025年8月到该公司务工，工期3个月。其间，该公司只发放了基本生活费，现在殷某等人已完工10余天，工资却迟迟未到账。曹某称自己没有拖欠工资，按照公司制度，殷某及其工友的工资会在今年2月到账。

民警积极协调，通过向曹某释法说理，强调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性。经过4个小时的不懈努力，双方就工资结付事宜达成共识，曹某当天支付殷某等人工资28万余元。至此，一起因拖欠薪资引发的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 巧化干戈 让邻里重修旧好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牛某与邻居刘某因草饲料质量问题发生争执，在平陆县公安局张店派出所民警的调解下，矛盾得以圆满化解。

事发当日，张店派出所辖区群众牛某报警称，自己与邻居刘某发生争执。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了解，牛某与刘某系邻居，前段时间，牛某以中介的身份向刘某出售了8吨草饲料。使用了几次后，刘某发现草饲料存在质量问题，便找到牛某要求退换货和赔偿，遭到牛某拒绝，双方为此发生争执。

为避免矛盾升级，民警耐心听取双方诉求，核实饲料质量相关情况，并联合村干部向双方讲解关于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

经过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牛某退还刘某购买两吨草饲料的费用，刘某自行处置剩余草饲料，双方握手言和。



夜间巡逻不打烊

►连日来，河津市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民辅警组成的巡逻队，在辖区小区、商圈、夜市等人员密集区域，以步巡方式开展全方位、无死角巡逻，筑牢夜间安全防线。

巡逻过程中，民辅警还同步开展安全宣传，向商户、群众普及夜间防盗、防火、防诈骗知识，提醒居民关好门窗、商铺做好闭店安全检查。

记者 樊朋展 摄

年关安全课

### 警惕“拉车门”盗窃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河津市公安局禹门派出所日前接到辖区张女士报警称，其放在车辆内的610元现金及香烟被盗。

接警后，民辅警迅速响应，第一时间赶赴案发现场开展工作，通过对监控视频的反复研判，锁定违法行为人张某。

经连续3天的侦查蹲守，民辅警成功将张某抓获归案。据张某交代，其通过拉车门方式发现车辆未锁，遂实施盗窃。目前，张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小贴士

春节将至，车辆停好后务必仔细检查车门、车窗是否锁闭，切勿将贵重物品留置车内；尽量将车辆停放在监控覆盖完善、有人看管的区域，一旦发现财物被盗，第一时间报警，并保护好现场。

### 远离“借卡”陷阱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近日，稷山县公安局民警发现辖区一名群众名下的银行卡涉嫌用于电信诈骗。

经查，薛某为赚“快钱”，轻信网络“出借银行卡可获高额报酬”的信息，在未核实对方身份及银行卡用途的情况下，将银行卡邮寄给他人，导致被害人钱款转入该卡被冻结，薛某本人亦

未获报酬，最终落得“没赚到钱，还违法”的下场。目前，薛某已被依法处罚。

小贴士

保护个人信息，勿信“借借”谎言。切勿将个人银行卡、电话卡、支付账户出售、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警惕陌生诱惑，守住法律底线。面对网络上“高薪兼职”“轻松获利”“国家扶贫项目”等不明来源的诱惑信息，务必保持清醒，多方核实，严防成为犯罪帮凶。

警事快讯

●闻喜县公安局日前查处了一起无人机“黑飞”案件。违法行为人陈某在石门乡汤王山附近，未经审批两次进行超高空飞行，飞行高度达700余米，远超法定上限。目前，闻喜县公安局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记者 张蕊彤

●临猗县公安局北景派出所民警与交警大队北景中队民警近日在执勤时发现一可疑车辆，当场查获大量无合法手续的烟花爆竹。违法行为人张某现已被依法行政拘留，涉案物品全部被扣押。

记者 樊朋展